穗天环罚〔2018〕231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穗城纸箱厂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运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27872760XH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背坪拾排街128号之二首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当事人于1994年8月起在上址经营纸制品制造项目，面积约7100平方米，设有纸板生产机1台，印刷机3台，粘合机3台，模切机3台，3蒸吨天然气锅炉1台，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漆桶，污水生化过程产生的活性污泥交由第三方公司处理。活性污泥、废漆桶贮存间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未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18年7月21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182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十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3%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8月30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